

# 土地估价委托书

合同编号：SGX-评估 202301 号

委托估价方（甲方）：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0901--3344030

受托估价方（乙方）：新疆信天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号码：0901-- 6220188

## 一、土地估价委托基本事项

宗地名称	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额敏分区现代农牧业示范区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二期）A区西南片区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评估						
宗地位置	额敏县清泉村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二期）A区西南片区地块						
土地使用者	拟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土地权属证号		/		
土地权属性质	/	批准用途	商业	宗地面积m <sup>2</sup>	21177.15	土地级别	三级
评估目的	拟挂牌出让	设定用途	商业	设定年期	40年	实际开发程度	四通一平
评估基准日	2023年9月4日		容积率	1.0-1.6	设定开发程度	四通一平	

## 二、甲方需及时、准确地提供以下资料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宗地图、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平面图；其他

##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及时提供土地评估所需的土地的产权、经营状况、等估价所必要的资料提交给乙方或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委估地产估价所必要的资料。

2、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并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对上述事项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3、该宗土地评估费 10920 元，大写：壹万零玖佰贰拾元整。

####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进行评估，及时出具土地评估报告。

2、乙方对甲方委估地产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 五、土地评估报告的使用责任：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书的次日起3日内，如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复估或重估，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复估或重估书的次日起5日内完成委估复估报告书，并交付甲方。如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则估价报告书生效。

六、本土地估价委托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王艳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8月31日